



ENTERPRISE ACCOUNTING & AUDIT

企业
会计审计规范
工具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ENTERPRISE ACCOUNTING & AUDIT

企业
会计审计规范
工具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审计规范工具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4

ISBN 978 - 7 - 5118 - 7716 - 1

I. ①企… II. ①法… III. ①企业管理—财务审计—
管理规范—中国—手册 IV. ①F239.6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4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2 字数/1084千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16 - 1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方便从业人员、学生检索企业财务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本书。本书分为企业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和审计共四大部分,主要收录的内容有:《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及 41 项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共 6 个文件、《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共 7 个文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共 38 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共 13 个文件、《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共 22 个文件。本书文件收录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1 日,所有文本争取做到编排规范、内容准确。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少遗漏与不足之处,在此诚请读者批评指教,我们将不断修改、更新和完善。

编辑邮箱:mr112358@163.com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内部控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年5月22日 财会[2008]7号)	(3)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2010年4月15日 财会[2010]11号)	(8)
附件1: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9)
附件2: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37)
附件3: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40)

第二篇 财 务

1. 票据管理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修订 财政部令第6号)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年12月27日修正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5号)	(55)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2013年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	(57)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 财政部令第70号)	(59)
2. 财务规则	(63)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4日 财政部令第41号)	(63)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7日 财政部令第42号)	(7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2007年3月30日 财金[2007]23号)	(79)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7日 财政部令第68号)	(85)

第三篇 会 计

1. 基本法律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93)

2. 会计管理	(9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6月21日 国务院令第287号)	(9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年8月21日 财会字[1998]32号)	(10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 财政部令第27号)	(108)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2005年3月1日 国税发[2005]20号)	(11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 财会字[1996]19号)	(113)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2013年12月6日 财会[2013]20号)	(123)
3. 会计制度	(127)
(1)准则	(127)
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年10月18日 财会[2011]17号)	(127)
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2012年12月29日 财会[2012]20号)	(181)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12月6日 财政部令第72号)	(18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修订 财政部令第33号)	(193)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196)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199)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202)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205)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208)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21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16)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19)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26)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230)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235)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38)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24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44)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248)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50)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252)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255)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259)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26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68)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72)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2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2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29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29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29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3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3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3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3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3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3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3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3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3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3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369)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37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	(381)
(2) 解释	(38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2007 年 11 月 16 日 财会[2007]14 号)	(38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08 年 8 月 7 日 财会[2008]11 号)	(38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2009 年 6 月 11 日 财会[2009]8 号)	(38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2010 年 7 月 14 日 财会[2010]15 号)	(39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2012 年 11 月 5 日 财会[2012]19 号)	(39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2014 年 1 月 17 日 财会[2014]1 号)	(396)
(3) 内部控制	(39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2001 年 6 月 22 日)	(39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2001 年 6 月 22 日)	(39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2002 年 12 月 23 日)	(40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2002 年 12 月 23 日)	(40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2003 年 10 月 22 日)	(40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2004 年 8 月 19 日)	(40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2004 年 8 月 19 日)	(411)

第四篇 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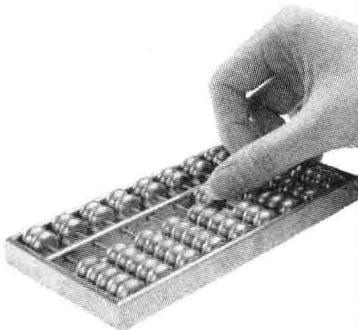
1. 基本规定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修正)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11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571号)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9月1日 审计署令第8号)	(428)
2. 注册会计师审计	(448)
(1) 审计准则	(44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2010年11月1日 财会[2010]21号)	(4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45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4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4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	(4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4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4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4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	(4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4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4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41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4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4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	(4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4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	(4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	(5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	(5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5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5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5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5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5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5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5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5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5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5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5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 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5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的特殊考虑	(5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 的特殊考虑	(5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548)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 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553)
(2) 问题解答	(56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等六项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2013 年 10 月 31 日 会协[2013]77 号)	(5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	(5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	(5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	(5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	(5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5 号——重大非常规交易	(5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	(58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7 号——会计分录测试》等 七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会协[2014]76 号)	(5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7 号——会计分录测试	(5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	(5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9 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5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6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1 号——会计估计	(6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2 号——货币资金审计	(6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3 号——持续经营	(615)
3. 内部审计	(617)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发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公告(2013 年 8 月 20 日)	(617)
关于修订《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说明	(618)
第 1101 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625)
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627)
第 21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	(628)
第 21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	(630)
第 21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	(630)
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	(632)
第 21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	(633)
第 21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	(634)
第 21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	(635)
第 21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	(636)
第 21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	(638)
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	(640)
第 22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	(642)
第 22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	(644)
第 22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647)
第 23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649)
第 2302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651)
第 2303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653)
第 23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654)
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	(655)
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657)
第 23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658)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2014 年 8 月 14 日)	(660)

第一篇

企业内部控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008年5月22日 财会[200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大中型企业。

小企业和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本规范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

*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

中直管理局，铁道部，国管局，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审计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专员办，各保监局、保险公司，各银监局、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管理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现予印发，自2009年7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执行。执行本规范的上市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并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制定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企业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明确贯彻实施本规范的具体要求,对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和相关执业准则,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从业人员应当对发表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负责。

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章 内 部 环 境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企业应当通过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

(二) 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三) 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四) 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五)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

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风险承受度是企业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第二十二条 企业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条 企业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企业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风险规避是企业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风险降低是企业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分担是企业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风险承受是企业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第二十九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企业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企业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企业应当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常规授权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企业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三十一条 会计系统控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不得设置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企业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企业应当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三十三条 预算控制要求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三十四条 运营分析控制要求企业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五条 绩效考评控制要求企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企业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

企业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企业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应当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第六章 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制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或经授权的其他监督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企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当根据风险评